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0 年第 4 号（总第 36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0 年第 4 号) (总第 36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

目 录

-
- 3 ·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6 · 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9 · 寻甸县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寻甸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属于云南省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建设任务，位于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甸沙村民委员会境内，项目区总面积为 1 115.46 公顷，建设规模为 1 080.41 公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工。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中央支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95 号）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建设规模 1 080.41 公顷。项目的批复总投资 3 175.54 万元。

寻甸县甸沙乡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先后两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2019 年 5 月 21 日对《昆明市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昆明市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第二次变更)》进行批复,同意设计单位对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资金预算调整的相关意见,最终调整后工程施工费为 2 659.81 万元,比原下达资金 2 640.25 万元超出 19.56 万元,超出部分投资从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43.05 万元的问题。

项目送审工程决算金额 2 656.59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613.54 万元,项目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3.05 万元,原因为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不合理等。

(二) 结余资金 229.97 万元未上交财政的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 229.9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二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三是建议加强会计核算管理，规范报账审批手续，强化项目资金支出审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整改。

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寻甸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二、基本情况

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属于云南省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建设任务，位于寻甸县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建设规模为 589.88 公顷。

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 743.58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3515.78 万元，比概算批复减少 227.8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112.15 万元的问题。

工程施工费投资送审金额 3 250.90 万元，审定投资金额为 3138.74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12.15 万元。

(二) 结余资金 227.79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所街道摆宰小村土地整治项目到位资金 3 743.5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 515.7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27.79 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二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三是建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

寻甸县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寻甸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属于云南省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项目区位于六哨乡龙泉、龙街、大村村委会境内。项目区总面积为 1 384.56 公顷，建设规模为 1 046.80 公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中央支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95 号）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建设规模 960.70 公顷。项目批复总投资 5 5190.78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寻甸县六哨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指挥部以《关于昆明市寻甸县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

计申请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资金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总投资 4 936.5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4 120.9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1.9 万元，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不变。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48.73 万元的问题。

项目送审工程施工费结算金额 4 174.83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 026.10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48.73 万元，原因为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

（二）项目结余资金 688.09 万元未上交财政的问题。

经审计，寻甸县六哨乡龙泉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 688.0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责成寻甸县自

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二是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三是建议加强会计核算管理,规范报账审批手续,强化项目资金支出审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付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追回。